

(GF-2017-20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陶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鸿路钢构二期土地平整项目

工程地点：汝阳县陶营镇境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汝阳县陶营镇人民政府鸿路钢构二期土地平整项目，主要内容：场地平整面积 356064.9 平方米，填方 197758.28m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2483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工人进场付至合同金额的40%；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决算并审计决算完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工程所有的工程款支付需由河南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出具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票据方可进行结算，同

时工程款必须转入本合同所载明的承包人公司专有账户内，其他以任何形式付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均视为发包人未付款（委托付款的，需以书面委托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合同份数：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德国

电话：